

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办事指南

服务单位	四川省专家服务中心	主管部门	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服务对象	各设站单位及博士后在站人员	事项子类型	申报类
咨询电话	028-86741860	监督投诉电话	028-81471659
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		
办事者到办事大厅现场次数	1 次		
服务内容	审核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等材料		
办理时间	申报期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		
办理地点	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北院办公区（成都市青羊区东二巷 18 号）		
办理时限	申报期间及时办理		
申请条件	<p>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申请人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设站单位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、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。其中，在站博士后人员须经所在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；在职从事博士后工作的人员（含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）还须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；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，思想品德端正，身体健康；自主联系国（境）外高校、科研机构或企业并获得正式邀请。国（境）外拟接收单位一般应为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、国际一流研究机构或企业。如拟接收的国（境）外高校不在世界排名前 100 名之内，但申报学科在国际上属优势学科，需外方接收单位和国内推荐单位出具情况说明方可申报；博士后在站期间或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的。（具体见文件要求）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接收国语言听、说、读、写能力；专业领域。（具体见文件要求）；能够全职在境外工作至少 20 个月；具体条件以当年中国博士后网站上发布的通知为准。		
申请材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申请人于申报期间登录中国博士后网，进入“国外境外交流项目”申报评审系统填写相关信息，生成并打印《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”派出项目申报表》，扫描并上传主要证明材料。同时，申请人向推荐单位递交《申报表》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合订本；证明材料：具体材料以当年中国博士后网站上发布的通知为准。		

办理流程	<p>1. 申请人于申报期间登录中国博士后网，进入“国外境外交流项目”申报评审系统填写相关信息；</p> <p>2. 设站单位汇总、审核申请材料，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和《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”派出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，并在中国博士后网“国外境外交流项目”申报评审系统中进行电子材料的审核；</p> <p>3. 各设站单位审核完毕后报省专家服务中心汇总、审核相关设站单位的申请材料，省专家服务中心填写《汇总表》后，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；</p> <p>4. 专家评审；</p> <p>5.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确定人员并划拨经费。</p>
收费依据及标准	不收费。
设定依据	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印发《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》的通知（国人部发〔2006〕149号）。
其他	

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办理流程图

